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4 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班(2)招訓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1. 年滿 15 歲以上具參訓意願之勞工。
2. 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日間部學生非為招收對象。
3. 應符合該職類技能檢定報名檢定資格。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參訓資格：
  - (1)參訓學員於職業訓練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 180 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但訓後已就業，且能提供現職之在職證明者，不在此限。
  - (2)參訓學員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參加本中心所辦證照輔導訓練 2 班以上。
  - (3)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證照輔導訓練，且其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訓練內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平時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並接受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訓練。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概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風險評估、承攬管理、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職場健康管理實務、職業安全管理實務、職業衛生管理實務等。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班(2)	30	21	6/10、6/17、6/24	5/23	5/20 18:30 新北市三重區 光復路 2 段 126 巷 30 號	每週二 09:00-17:00	新北市 三重區 光復路 2 段 126 巷 30 號	450 元

◎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請至 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 線上報名

(網址：<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

職業訓練中心－李先生 (02) 85123574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2 段 126 巷 30 號。

二、報名文件：

- 1、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2、1 吋照片 2 張(請在背面寫上姓名)。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1 份。
- 4、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參錄訓方式：

(一)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甄試**。

1. 完成報名人數未逾 15 人：  
以簡訊通知延長招生期間及延期開訓。
2. 完成報名人數達 25 人以上，且**甄試到場人數未逾 15 人**：  
**停止辦理本課程**。
3. 完成報名人數達 25 人以上，且**甄試到場人數達 15 人以上**：  
以筆試方式辦理甄試，並以筆試成績由高至低順序錄訓；以課程頁面公告之筆試題庫為範圍，考試題目共計 50 題，每題 2 分。**筆試分數 60 分以上者始具錄訓資格**。

(2). 若同分者則依下列順序優先錄訓。

01. 第 1 優先:從事相關行業且能提供相關在職證明文件者；
02. 第 2 優先:能提供在職證明文件者。

(2). 同分又同時提出在職證明書者，則依完成報名程序(以親送繳件、線上繳件或郵戳時間為憑)之先後順序錄訓。

(二)甄試日期暫定為**114 年 5 月 20 日 18:30**於本中心指定之甄試地點統一進行筆試(18:00 開始報到)，**逾測試時間達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參加甄試，未到者視同放棄報名此次課程**。

◎注意事項：

1、訓練經費：

學員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學員申請退訓(退費)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辦理。規定如下：

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職業訓練機構應依其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退費。

2、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以棄權論。

3、各班之「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暫緩該班開課，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並發送簡訊通知。

4、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5、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6、本課程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 條及其附表一之相關規定，**本課程必須上滿 21 小時相關時數，無法補課，故規定不得請假，如若請假未完成時數，不得參加電腦結訓測驗**。

7、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8、訓練完成須通過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機關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通過後始發給結業證書，未通過結業測試不予發給結業證書。

9、本班訓練期間將依規定為學員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訓字保」。

10、不符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自行負擔費用繳交方式

1. 經甄試及審核通過者，於確認錄訓後，學員可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搜尋「報名紀錄」頁面並列印繳費單。若已超過繳款日期的課程，則無法列印繳費單。

2. 繳納方式如下：

(2)自動櫃員機或線上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依繳費單上提供之銀行代號及轉入帳號進行匯款繳費。

(2)郵局劃撥繳費(手續費 15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郵局劃撥繳費。

(3)臺灣銀行繳費(手續費 10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臺灣銀行繳費。

(4)便利商店繳費(手續費 8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便利商店繳費。

3. 繳費後，請務必於 3 日內將「姓名、繳費日期、金額、帳戶後五碼(ATM 轉帳者)、繳款收據影本」等資料以 E-mail 告知承辦人以利銷帳，未於期限內告知視為逾期未繳款，逕列備取名額。

4、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後續如退還款項，皆不退還該筆手續費。

週別	日期	星期	授課時數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第一週	6/10	二	3	09:00~12:00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1	13:00~14:00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2	14:00~16:00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第二週	6/17	二	2	09:00-11: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11:00-12:00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危害控制)
			1	13:00-14:00	承攬管理
			1	14:00-15:00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2	15:00-17:00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第三週	6/24	二	3	09:00-12:00	職業安全管理實務(含墜落、倒塌崩塌、物體飛落、被夾被捲、被撞、感電及火災爆炸預防)
			2	13:00-15:00	職業安全管理實務(含墜落、倒塌崩塌、物體飛落、被夾被捲、被撞、感電及火災爆炸預防)
			3	15:00-18:00	職業衛生管理實務(含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預防)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4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班(2)

姓名：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班(2)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失業或在職者、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或證照輔導課程者。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及投保作業。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